

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补充说明

根据洱源县财政局关于整改完善 2017 年决算公开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绩效自评信息情况和专业名词解释未作说明，现将绩效自评信息情况和专业名词解释补充说明如下：

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2017 年，我镇共拨付项目资金 2502.93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洱海保护、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工程。我镇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右所镇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使用中未存在违纪违规现象。通过脱贫攻坚实施道路硬化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大大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通过实施污水收集和河湖治理等工程，洱海水质得到改善；实施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村民看病难得到改善。

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6日